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及天津市蓟州区礼明庄镇周各庄村、安徽省石台县启田村等帮扶贫困县区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对帮扶贫困县区进行扶贫支持。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列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C 座 21 层 211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